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107 号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 ZE10107 号

广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少波

二〇一七年三月 十七 日

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银禧科技收购兴科电子股权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2017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恩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向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非公开发行 66,394,613 股股票,发行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0.77 元/股,用于支付兴科电子 43.63%股权的购买价款。本公司向谭颂斌、林登灿、长江资管银禧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31,920,85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1,441,684.53 元,用于支付兴科电子 22.57%股权的购买价款。

兴科电子原有股东为自然人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高炳义、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二、 兴科电子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兴科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2.90 亿元,合计不低于 7.30 亿元。

三、 兴科电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科电子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43 号),经审计的兴科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105.56 万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20,000.00 万元多 8,105.5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40.5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十七 日